



2013 年组织会议续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和 26 日

议程项目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从各国政府提出的候选人中选举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八名成员 及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任命八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其第 2000/22 号决议和第 2001/316 号决定设立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关。论坛由 16 名成员组成，所有成员都以土著问题独立专家的个人身份任职三年，如获再次当选或再次任命可再任职一期。八名成员须由各国政府提名并由理事会根据第 2001/316 号决定所规定的模式选举，另有八名成员由理事会主席与主席团以及通过各区域集团协调员与区域集团正式协商后，在与土著组织广泛协商的基础上任命。
2. 2013 年的组织会议续会将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第 2001/316 号决定所述下列模式选举八名成员：
 - (a) 非洲国家两名成员；
 - (b) 亚太国家两名成员；
 - (c) 东欧国家两名成员；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成员；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成员。
3. 常设论坛新成员的任期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满期。常设论坛现任成员列于本说明附件。



4. 秘书长在 2012 年 10 月 5 日的普通照会中，邀请各国政府至迟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提出其竞选常设论坛成员的提名。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见下文。候选人的履历资料将作为 E/2013/9/Add.4 号文件印发。

5. 土著组织提名并由理事会主席任命的八名成员将另行通知理事会成员。

提名候选人

非洲国家

Simon William M'Viboudoulou(刚果)

Gervais Nzoa(喀麦隆)

Joseph Goko Mutangah(肯尼亚)

亚太国家

Mohammad Hassani Nejad Pirkouh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东欧国家

Oliver Loode(爱沙尼亚)

Aisa Mukabnova(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Simón Freddy Condo Riveros(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Gabriel Muyuy Jacanamejoy(哥伦比亚)

Alvaro Esteban Pop Ac(危地马拉)

西欧和其他国家

Jens Dahl(丹麦)

Megan Davis(澳大利亚)

附件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16 名成员；任期三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任成员

理事会选举的八名专家

Eva Biaudet(芬兰)

Megan Davis(澳大利亚)

Paimaneh Hasteh(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

Simon William M'Viboudoulou(刚果)

Andrey A. Nikiforov(俄罗斯联邦)^a

Alvaro Esteban Pop Ac(危地马拉)

Viktoria Tuulas(爱沙尼亚)

Bertie Xavier(圭亚那)

理事会主席任命的八名专家

Mirna Cunningham Kain(尼加拉瓜)

Raja Devasish Roy(孟加拉国)

Dalee Sambo Dorough(美国)

Edward John(加拿大)

Anna Naikanchina(俄罗斯联邦)

Paul Kanyinke Sena(肯尼亚)

Valmaine Toki(新西兰)

Saul Vicente Vazquez(墨西哥)

^a 目前为第二任期。